

知識新學法
叢書 ①

謝瑞智 著

民主政治與 選舉罷免法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民主政治與

選舉罷免法



註冊商標

圖書目錄：580032（78—20）

法學新知識叢書 民主政治與選舉罷免法

發行人：張明弘

編輯者：法學新知識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清波

委員：林山田 劉宗德 黃立 謝瑞智 黃義豐 陳繼盛
林勳發 蔡英文 羅怡德 杜松柏 傅佩榮 李復甸

本書著者：謝瑞智

執行編輯：鄧海翔 編輯：蔡素珍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02）395250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發行組：臺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電話／（02）5007114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02）3817230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04）220173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07）5210416

花蓮分公司：花蓮市南京街五十七號之二・電話／（038）337310

郵政劃撥：帳戶（北）0018061—5號 （中）0286500—1號
（高）0044814—9號 （花）0650246—6號

排版：賓士電腦排版有限公司・電話／（02）3753729

印刷者：光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40元整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ISBN 957-16-0029-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法律新知識叢書序

人類自有史以來，無不營群體生活。由於有群體之生活，是以人人為生存而競爭，遂斤斤於一己之利益，以致妨害他人之生存，於是法律設定一不可侵之界限，以之為集體生活之準則，藉以限制各人之行為，規範團體共同之生活，俾維持群體之結合。是故所謂法律，即指為保持群體之秩序，促進社會之發達，解決彼此之間利益衝突之方法，人人應遵守之一種行為規範而言。

我中華民族，五千餘年以來，雖歷經阡危，屢遭變亂，然傳統文化之法制典章，則綿延不絕。迨清世末頁，海禁大開，西方科學知識輸入我國，社會遂發生極大之變化，以往之舊律，不足因應社會生活之需要，遂從事法制之革新，立憲政、制定民、刑、商法，付諸實施，以謀社會群體生活之安寧與進展及其發達。近百年以來，實施近代新法之結果，對於群體生活之維持，私人權益之保障，國家組織之發展，交易安全之保護，公共政策之實現，雖尚有可議之瑕疵，然於社會極有貢獻，令人嚮往不已。

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後，科學新知突飛猛進，促使社會快速之變遷，人類生活方式之革新，工

商企業結構之改革，生態環境之污染，國際關係之變化，企業同業之競爭，國際貿易之頻繁，投資市場之龐雜，政治風氣之敗壞，莫不受其影響。而以往之法律規範，業已不足繩治目前科技文明社會群體之生活。但新工商社會之倫理與法律之秩序，尚未建立，荏苒不靖，以致社會秩序蕩然，違法脫序之行爲洶湧，暴力勒索之事件隨時發生，幾成國家前途之隱憂。

守法，本爲當代文明國家國民應盡之義務。然國人有不守法之習慣傳承，處處講究人情之通容，事事尋覓法律之漏洞，構成社會之紛擾。於是社會之責難，紛至沓來，或謂時代變遷快速之所致，或謂法律不完整之使然，或謂公權力執行法律不力，致不肖之徒有機可乘，或謂司法未進入軌道，正義無由伸張。此固爲不爭之事實，自亦不容否定。然挽救之道，要在工業社會秩序之建立，和全國上下法治教育之推廣，使人人不知不覺中被灌輸法律知識之常識，養成守法之習慣，潛移默化，溶於社會群體生活之中，庶可拯救當前之危機。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近年出版各科類書籍甚多，對於文化之發揚，學術之推廣貢獻良多。茲鑑於社會變遷，爲國家帶來危機，乃邀請專家、學者。研究拯救之道，迭次集會，交換見解，咸以社會規範雖多，而法律規範之推廣，及於國家法治與社會秩序之建立最爲有效，遂決定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專家，採取學術著作之方式，運用淺顯可讀性最高之文字，編著「法律新知識叢書」。原則上以研討社會需要之新法律問題爲目標，每冊以十五萬言上下爲篇幅，理倫與實務並重，本輯十冊，旨在達成普及社會大眾之閱讀，兼及各大專教學上之參稽爲目的。茲將分別邀約之

學者、專家及其撰著之書名列舉於次：

- 林山田博士（經濟犯罪與電腦犯罪） 政大法律研究所所長
林勳發碩士（社會安全與保險法規） 政大法律系副教授
黃立博士（國際貿易與海關協定） 政大法律系教授
黃義豐博士（倫理法規與權利義務） 台北地方法院推事
陳繼盛博士（勞動契約法）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教授
蔡英文博士（消費者保護法） 政大法律系副教授
劉宗德博士（國家賠償法） 政大法律系副教授
謝瑞智博士（民主政治與選舉罷免法） 前師大訓導長
羅怡德博士（證券交易法）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劉清波教授（社會主義法制研究） 前政大法律系主任

上列十種法律性質之專業知識，與當前工商業社會之發達，及社會倫理之重建，有其密切之關聯。就世俗之所趨，其與人類社會之進展，尤其有絕大之影響，其助長法律文化之發展，更為不可勝言。揆諸法律有規範天下，經緯人物之效果，倘因本輯法律新知識叢書之付梓，廣為傳播

，增進人人之新智慧與新思想，前瞻領導社會之進步，壹天下之衆異，齊品類之萬殊。為社會建立新秩序，為法律開拓新境界，求其不一者一之，不齊者齊之，則國家之法治與社會之安全，可以盡善矣！

本輯叢書，雖命名曰：「法律新知識」，然不克將今所有新生之法律問題一一列舉，網羅無遺，要在絡其大者，藉以昭眩斯義。夫人智日新，理源日廣，參與撰著本輯各專家、學者，今日所持之新說，或為明日黃花之虛理。當此由篇成輯之時，漏略慳繆，自所不免，尙乞大雅宏達，不吝是正。

劉清波 謹序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夏曆己巳十月二十三日）

序

實施民主政治就要舉辦選舉，這是人盡皆知的事實。但是如果沒有良好的法律來規範選舉行為，在激烈的競選活動下，社會必將陷入混亂不安的局面。所以說民主政治一定要以法治為基礎，才不致變成暴民政治。我們所公布的選罷法自然就成為政治的遊戲規則，在選賢與能的遠大目標下，並防止這類脫序行為的發生。

筆者曾自民國六十九年在台北市擔任選監小組召集人，歷三年經驗，嗣後並兼任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因工作上關係，接觸選舉法規的機會增多，逐漸對其理論與實務

發生濃厚的興趣，平日乃不斷蒐集資料，並參照外國立法例，針對最新公布的法令，條列整理撰述成書，頗具心得。尤其目前的選罷法經七十二年及七十八年兩度修正後，更能適合社會的發展與當前政黨政治的需要。今承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的協助，將此成果以專著出版，提供國人參考。至望本書之發行對我國推行民主法治有絲薄助益，則感心滿意足矣。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謝 瑞 智 謹識

凡例

- (憲一三〇)……………憲法第一三〇條
- (選四三一四)……………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施三)……………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 (刑一四五)……………刑法第一四五條
- (辦助三)……………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三條
- (監職準四)……………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四條
- (增額辦法一一)……………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第十一條
- (六九中選法字第〇八三七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文號

目錄

凡 例	序	一
第一章	民主政治與選舉	一
第一節	民主政治的制度	一
第二節	民主政治的本質	四
一、民意政治		五
二、法治政治		五
三、責任政治		八
第三節	選舉是民主政治之重心	一〇
第二章	選舉權的演進	一五

第一節	選舉的起源	一
第二節	歐洲中世的選舉	六
第三節	近代立憲民主政治的選舉	二〇
一、英國的選舉		二〇
二、美國的選舉		二三
三、法國的選舉		二三
四、日本的選舉		二五
五、我國的選舉		二六
第三章	選舉權之性質	三三
第一節	個人權利說	三三
第二節	社會職務說	三四
第三節	權限說	三五
第四節	權利兼職務說	三六
第四章	選舉的方法	三九

第一節	普通選舉		四〇
第二節	平等選舉		四一
第三節	直接選舉		四二
第四節	無記名選舉		四三
第五節	任意選舉		四四

第五章 民意機關代表權與選舉的關係

第一節	委託說		四九
第二節	代表說		五〇
第三節	國家機關說		五一

第六章 國民的代表制

第一節	多數代表制		五三
第二節	少數代表制		五五
第三節	比例代表制		五六
一、比例代表制的意義			五六

二、比例代表制的種類	五
三、當選商數的確定	五
第四節 職業代表制	六
一、贊成職業代表制的理由	六
二、反對職業代表制的理由	三

第七章 選舉機關

第一節 選舉機關的基本類型	六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	七
一、組織	六
二、職權	六
第三節 選舉監察體系	七
一、行政監察體系	七
二、司法監察體系	七
第四節 端正選舉風氣	七
一、共識與要求	七

二、重要措施	七
三、權責分工	八
四、經費來源	八

第八章 選舉人

第一節 選舉人資格	九
-----------	---

一、積極要件	九
--------	---

二、消極要件	九
--------	---

第二節 選舉權的行使	九
------------	---

一、行使選舉權的選舉	九
------------	---

二、喪失會員資格	九
----------	---

三、選舉人的投票地點（選二〇）	九
-----------------	---

第九章 選舉人名冊

第一節 編造選舉人名冊的原則	九
----------------	---

一、自由登錄主義與強制登錄主義	九
-----------------	---

二、職權編造主義與申報編造主義.....一〇〇

三、隨時編造主義、定時編造主義與永久登錄主義.....一〇〇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的編造.....一〇一

一、編造機關.....一〇一

二、編造依據.....一〇一

三、選舉人名冊之公開閱覽與更正.....一〇二

四、選舉人人數之公告.....一〇三

第十章 候選人.....一〇五

第一節 候選人資格.....一〇五

一、積極要件.....一〇五

二、消極要件.....一〇六

第二節 候選人的申請登記.....一二

一、候選人登記的公告.....一二

二、申請登記的機關.....一三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準備資料.....一四

第三節 受理登記機關之表件點收	二七
一、表格點收	二七
二、登記無效之規定	二七
三、登記期間截止	二八
第四節 撤回登記	二八
一、撤回登記之規定	二八
二、撤回登記實務	二九
第五節 候選人之抽籤決定號次	二九
第六節 候選人名單的公告	三〇

第十一章 選舉區

第一節 以地為基礎的選舉區與以人為基礎的選舉區	二三
第二節 選舉區劃分的原則	二三
一、區域選舉選舉區的劃分原則	二五
二、職婦團體選舉選舉區的劃分原則	二六
三、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原則	二六